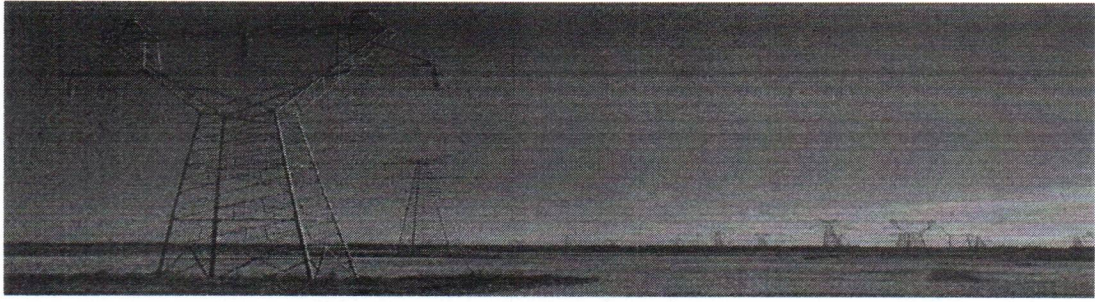




凤冈县第七中学 10kV 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TRZL-YK-20250807-01

甲 方：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遵义腾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遵义市凤冈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目 录

- 第 1 章 工程概况
- 第 2 章： 承包范围
- 第 3 章 承包方式
- 第 4 章 合同工期与质保期
- 第 5 章 设备、材料供应
- 第 6 章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
- 第 7 章 安全管理
- 第 8 章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 第 9 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 10 章 竣工验收
- 第 11 章 保密义务
- 第 12 章 违约责任
- 第 13 章 合同解除
- 第 14 章 争议和仲裁
- 第 15 章 其他约定
- 第 16 章 合同签署与生效

甲方（发包人）：凤冈县教育体育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5203270095282078

住 所 地：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龙泉街道三坝社区老木桥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芳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联系人：申修福

通讯地址：凤冈县第七中学

联系电话：182 8523 9686

乙方（承包人）：遵义腾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302MA6HEHCF58

住 所 地：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龙大道宝源二手车交易市场 9#楼 8-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扬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01-0123-6700-0063-5

项目联系人：童华

通讯地址：凤冈县龙泉镇三坝村一纵大道二号安置房 1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150-8557-311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授权各自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就凤冈县第七中学 10kV 配电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工程基本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冈县第七中学 10kV 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凤冈县第七中学

1.3 工程内容：乙方严格按“凤冈县第七中学 10kV 配电工程” 10kV 配电工程设计图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第 2 章：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范围为：从 10kV 搭火点至配电房设备安装及线路架设、电缆敷设（配电房至后段设备及电缆由甲方自行负责施工）；

第 3 章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第 4 章. 合同工期与质保期

4.1 开工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竣工，通电

搭火日期：以供电局批复为准。

4.2 因以下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1）因山洪、地震、海啸、龙卷风、连续大暴雨等不可抗力。（2）因甲方未及时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所需电力建设通道等工作，达不到施工条件或造成施工受阻，工期延误；（3）因甲方其他原因影响施工。

4.3 质量保修期为“凤冈县第七中学 10kV 配电工程”验收合格投运之日起壹年时间内。

4.4 项目移交甲方后的合同保修期内，若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属乙方质量保修范畴的应按合同中的保修条款规定，由乙方免费保修，如乙方未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安排或未完成保修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维修，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甲方可从合同价款内予以抵扣。

4.5 若甲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任何事故，由甲方负责；但施工质量本身存在瑕疵、问题的，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 5 章 设备、材料供应

5.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费、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电力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

5.3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运输等费用乙方自行

负责。

5.4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如质量不合格、存在内在瑕疵、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6章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

6.1 凡与本项目有关现行国家（或部、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是本项目质量标准的依据。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标准（或部、行业）标准更改，应按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2 本项目的质量按国家电力行业工程标准，竣工验收。

6.3 乙方的施工质量如未达到国家电力行业工程标准，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重新施工或补救，提高质量等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章 安全管理

7.1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杜绝死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

7.2 乙方应认真执行《电力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7.3 本项目安装好的设备及材料，经国家电力行业部门通电验收合格后办理实物移交手续，由甲方负责管理。

7.4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所安全、文明施工， 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施工，如因乙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或违反相关操作规范，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受伤或者第三人受伤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费用。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者要求在乙方过错范围内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实际发生的款项。

7.5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二次施工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8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820048.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零肆拾捌元整，最终以审计定案金额为准。如需要增量及设计变更、经甲方、乙方确认后，以工程联系单及签证单为准(签证单价以清单单价为准、如清单无此单价时，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6》、《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6》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计算，材料价按《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或双方商定市场价进行签证)，作为本合同以外工程增量部分，进行据实结算。

8.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8.2.2)项约定执行:

8.2.1 一次性支付

/

8.2.2 分期支付

1、当合同签订后，甲方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10024.00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零贰拾肆元整。

2、当工程项目整体竣工后，验收合格，通电之前甲方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846014.4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零壹拾肆圆肆角。

3、当工程项目最终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审计金额剩余尾款。

8.3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必须出具9%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遵义腾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01-0123-6700-0063-5

第9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如因甲方未按合同8.2.2分期支付条款履约，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全权负责。

9.1.2 施工前向电力部门提供业扩报装申请及相关资料，并获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9.1.3 监督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组织电力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9.1.4 其他：

9.2 乙方权利义务

9.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受甲方委托，负责该项目施工；

9.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

9.2.3 应确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施工，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甲方运行要求；

9.2.4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在项目施工中建立安全质量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监督人员，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9.2.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将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并移交给甲方；

第10章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确认所承包的全部项目均达到质量标准并按乙方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进行自检合格后，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与供电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没有参与验收的，视为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10.2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全流程工作。验收结束后作出

质量评价。现场验收的顺序、办法由电力主管部门确定。

10.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束后，如有缺陷，乙方应组织力量在 5 个工作日内消除缺陷，即时申请电力主管部门复查。

10.4 经验收复查合格正式通电后，移交甲方使用、管理。

第 11 章.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1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双方全体人员。

11.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双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1.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 12 章.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违约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 13 章.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甲方应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签订当时 LPR 利率支付给乙方。

13.2 乙方违约接到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拒不整改或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当时 LPR 同期利率支付给甲方。

第 14 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以下第（壹）种方式执行：

（1）向 凤冈县 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 15 章.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负责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章 合同签署与生效

16.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6.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替换应通过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后，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6.4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彭 芳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郑扬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